

附件 2

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社〔2024〕3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7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3 号），安排我省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以下统称“中央补助资金”）合计 142,728.00 万元（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下同），专项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表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定位	合计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艾滋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	血吸虫病防治	精神卫生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支出划转基数	绩效奖励	
2022 年全年下达	160,852	49,030	51,319	7,373	88	5,949	12,129	34,804	160	
2023 年全年下达	广东	157,026	36,556	51,216	8,364	88	7,253	18,821	34,804	-76
	其中：深圳	14,298	4,482	5,083	763	-	825	2,026	1,127	-8
	其他地区	142,728	32074	46133	7601	88	6428	16795	33677	-68
较 2022 年增加（减少）额	-3,826	-12,474	-103	991	-	1,304	6,692	-	-236	

备注：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增加的经费主要为哨点医院监测 1495 万元，新冠变异监测 4815 万元（其中：本土变异监测 2427 万元，由海关执行的输入变异监测 2389 万元），城市污水监测 335 万元，新冠抗体血清调查 187 万元。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了我省 2023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转移支付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1）中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目标 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目标 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 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 降低传播风险; 查治包虫病病人, 开展包虫病传染源管理。(广东省无包虫病监测任务)

目标 4: 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 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

目标 5: 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 开展鼠疫、人禽流感、SARS 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 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2) 中央绩效指标。

2023 年, 中央下达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数、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等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绩效指标 32 个, 因广东省无包虫病监测任务, 实际需完成指标 31 个, 其中产出指标 29 个, 效益指标 1 个, 满意度指标 1 个(见表 2)。

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	≥1600 例
		2.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5 个
		3.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7 个

		4.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数	99 个
		5.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2 个
	质量 指标	6.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7.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8.灭螺任务完成率	≥90%
		9.包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广东省无包虫病监测任务）	≥95%：优； ≥90%：合格
		10.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11.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12.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13.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14.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15.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16.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5%
		17.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0%
		18.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19.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2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21.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100%
		22.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23.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完成率	100%
		24.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实际完成调查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	≥85%
		25.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	≥90%
	26.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27.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28.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29.窝沟封闭存留率	>85%	
	30.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80%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31.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满意 度	服务 对象	32.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同步编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分

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并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批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具体情况：我省通过部门预算、《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98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78 号），向省本级有关单位、20 个地市和 58 个省财政省直管县分解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142,728.00 万元，其中省本级 29,443.20 万元，市县 113,284.80 万元（见表 3）。

表 3 省内资金安排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合计	序号	项目单位	合计
合计		142728			
一	省本级	29443.2	8	惠州市	6253.87
1	省卫生健康委	26987.05	9	汕尾市	942.8
	省卫生健康委本部	20	10	东莞市	10267.98
	省人民医院（省心血管病中心）	64.76	11	中山市	3890.54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1886.01	12	江门市	2619.5
	省职业病防治院	20	13	阳江市	1810.65
	省妇幼保健院	514.58	14	湛江市	2905.17
	省结核病防治中心	2356.36	15	茂名市	2474.36
	省精神卫生中心	268	16	肇庆市	1916.15
	省卫生健康宣教中心	174	17	清远市	1715.75
	省口腔医院（省牙病防治指导中心）	9	18	潮州市	1318.51
	省皮肤性病防治中心	226.04	19	揭阳市	1867.05
	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	352.5	20	云浮市	1196.26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292.93	2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16.64
	省第二人民医院	11.93	三	财政省直管县	18328.03
	省公共卫生研究院	156	1	顺德区	760.0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75.49	2	南澳县	122.42

序号	项目单位	合计	序号	项目单位	合计
	省癌症中心（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384.25	3	乐昌市	278.51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175.2	4	南雄市	333.72
2	团省委	60	5	仁化县	151.4
3	省妇联	30	6	始兴县	131.99
4	省监狱系统	435.96	7	翁源县	142.61
	省监狱管理局	204.96	8	新丰县	102.68
	省广州监狱	2.1	9	乳源县	109
	省韶关监狱	2.03	10	东源县	162.01
	省梅州监狱	2.63	11	和平县	181.49
	省从化监狱	3	12	龙川县	882.28
	省北江监狱	5.03	13	紫金县	228.72
	省清远监狱	2.98	14	连平县	147.07
	省东莞监狱	5.44	15	兴宁市	238.71
	省番禺监狱	2.56	16	平远县	87.7
	省英德监狱	4.03	17	蕉岭县	77.66
	省武江监狱	0.87	18	大埔县	100.35
	省乐昌监狱	38.28	19	丰顺县	126.2
	省肇庆监狱	70.79	20	五华县	274.2
	省阳江监狱	2.88	21	惠东县	265.94
	省河源监狱	3.53	22	博罗县	954.52
	省惠州监狱	4.11	23	龙门县	106.33
	省揭阳监狱	2.89	24	陆丰市	378.88
	省四会监狱	2.64	25	海丰县	368.02
	省高明监狱	45.36	26	陆河县	85.32
	省阳春监狱	2.52	27	台山市	537.02
	省女子监狱	15.26	28	开平市	314.24
	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1.09	29	鹤山市	214.03
	省茂名监狱	1.37	30	恩平市	245.54
	省明康监狱	1.89	31	阳春市	380.06
	省会城监狱	1.72	32	阳西县	310.05
	省佛山监狱	1.99	33	雷州市	384.42
	省江门监狱	4.01	34	廉江市	519.11
5	省戒毒管理局	39.39	35	吴川市	312.92
	省戒毒管理局本部	9	36	遂溪县	246.87
	省三水戒毒所	8	37	徐闻县	279.51
	省女子戒毒所	0.3	38	信宜市	339.47
	省第四强制戒毒所	22.09	39	高州市	1388.29

序号	项目单位	合计	序号	项目单位	合计
6	海关	1734	40	化州市	904.29
	广州海关	1287.14	41	四会市	292.79
	拱北海关	172.42	42	广宁县	193.14
	汕头海关	76.3	43	德庆县	147.34
	黄埔海关	63.86	44	封开县	164.27
	江门海关	58.62	45	怀集县	275.42
	湛江海关	75.66	46	英德市	454.08
7	省教育厅	156.8	47	连州市	230
	省教育厅本部	20	48	佛冈县	119.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70.6	49	阳山县	158.26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66.2	50	连山县	119.6
二	各地市	94956.77	51	连南县	112.31
1	广州市	38749.57	52	饶平县	166.53
2	珠海市	4559.02	53	普宁市	661.39
3	汕头市	3372.9	54	揭西县	176.29
4	佛山市	3926.19	55	惠来县	307.04
5	韶关市	2258.92	56	罗定市	845.69
6	河源市	1378.98	57	新兴县	535.79
7	梅州市	1515.96	58	郁南县	194.9

2. 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我省认真制定了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并将每项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省本级相关单位和21个地市（见《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和任务表的通知》）。同时，要求各地逐级细化并下达绩效目标和任务。

（1）省内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省内年度绩效总体目标与中央基本保持一致。

（2）省内绩效指标。

在国家 31 个绩效指标基础上，我省增加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上报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完成 1 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等 4 个绩效指标，最终确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35 个，其中产出指标 32 个，效益指标 2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见表 4）。

表 4 省内绩效指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国家指标值	我省申报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	≥1600 例	≥1600 例
		2.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5 个	14 个
		3.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17 个	14 个
		4.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数	99 个	99 个
		5.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	2 个	2 个
		6.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上报率	/	≥90%
		7.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	100%
		8.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	/	100%
	质量指标	9.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10.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10%
		11.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监测点覆盖率 ≥95%
		12.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	100%	100%
		13.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5%	≥95%
		14.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0%	100%
		15.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100%	100%
		16.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90%
		17.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完成率	100%	100%
		18.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实际完成调查人数占应调查人数的比例）	≥85%	≥85%
		19.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85%
		20.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0%
		21.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0%
		2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3.农村癫痫防治项目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4.窝沟封闭存留率	>85%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国家指标值	我省申报值
		25.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80%
		26.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60%
		27.灭螺任务完成率	≥90%	≥90%
		28.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80%
		29.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80%
		30.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90%
		31.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90%
		32.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	≥90%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33.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34.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	每年度完成1份
满意度	服务对象	35.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9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中央财政、省财政投入我省的重大传染病防控资金合计158,928.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142,728.00万元，省财政安排配套经费16,200.00万元（省级疫病防控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资金已经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率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专项资金实际支出91,403.05万元，预算执行率64.04%（见图1）；省财政安排配套经费实际支出10063.64万元，预算执行率62.12%。



(二) 资金管理情况。

1. 分配科学。一是对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按项目法进行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区域设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等测算分配。二是认真做好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工作，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在认真开展资金测算基础上，拟定中央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经财政部审批同意后再行下达到市县。同时，根据《国家疾控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的通知》（国疾控规财发〔2023〕15 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组织制定了《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清

单和任务表》（粤卫办疾控函〔2023〕37号）印发各地，并要求各地统筹下达资金抓紧实施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合理规划，分级管理。按照健康中国战略和医改工作总体要求及相关规划，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具体任务由各级卫生健康、疾控部门分级负责落实；市县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大项目+任务清单”下达至各地，未限定各子项目资金额度，各地根据任务实际统筹使用资金。综上，我省对中央转移支付分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的决策程序，坚持集体决策，按规定程序审批。同时，坚持因素分配、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以及公开透明（分配方案在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等原则，确保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科学、规范、合理。

2. 下达基本及时。我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及时分解下达中央财政资金，确保资金尽快下达。2023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转移支付提前批分解下达用时21天，第二批用时17天（见表5），平均用时19天，符合“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30日内正式下达”的要求，资金下达及时。

表5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序号	中央下达			省级下达		用时 (天)
	文件号财社	落款时间	省财政厅 收文时间	文件号粤财社	下达时间	
1	(2022) 137号	2022/11/15	2022/11/21	(2022) 298号	2022/12/12	21
2	(2023) 63号	2023/7/3	2023/7/20	(2023) 178号	2023/8/6	17

3. 拨付合规。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规范预算执行管理，把好资金拨付关口，确保资金拨付安全、规范。2023年，我省负责实施的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没有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拨付合规性100%。

4. 使用规范。一是认真落实和执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3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1〕51号）《关于印发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省卫生健康委分管部分财政事权）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74号）以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工作任务清单和任务表的通知》（粤卫办疾控函〔2023〕37号）等文件，严格按照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以及支出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对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如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项目等，确保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全部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真实全面反映

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三是**加强监督管理。通过审计、财政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强化资金使用规范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 100%组织核查，资金责任处室负责重点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四是**加强调研、指导、评估，抓项目日常监管。分别对城乡饮用水卫生监测、登革热媒介伊蚊密度监测等工作开展了现场技术指导、评估工作，取得较好促进作用。根据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表明，我省 2023 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使用规范性 100%。

5. 执行准确。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2023 年没有发生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预算执行准确，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6. 预算绩效管理规范。一是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并在向各地各单位正

式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同时，按要求将省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另一方面，建立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制度，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等文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到各地各单位，要求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和采取必要措施，在资金支出安全、规范前提下，加快中央补助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此外，不定期组织开展了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疾控类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监控工作，并将有关资金支出进度情况通报，同时要求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将加快相关项目进度和专项资金使用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好，加大力度推进落实疾控类各项重点业务工作和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任务。

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我省按国家和省要求组织各地各单位对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资金覆盖率100%。我省实施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全部按时限要求提交给国家，自评及时性

100%。**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在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公开，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总体上，我省重大传染病防控预算绩效管理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中央下达的总体目标及绩效指标全部如期实现，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高质量完成。

7. 足额履行支出责任。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我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与中央共同承担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省财政2023年安排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配套资金合计16,200.00万元，配套资金安排足额到位。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目标如期完成。

全省疫苗接种工作整体安全有序，脊灰、麻疹、乙肝等疾病监测以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监测等工作实际完成数已达到国家任务要求。2023年，全省0-6岁适龄儿童各类国家

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超过 90%。稳步推进 AEFI 监测和补偿保险工作，省级 AEFI 各项监测指标达标。建成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覆盖全省各级疾控中心和近 6000 家接种单位，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疫苗追溯覆盖率 100%，实现接种档案一地建档全省调阅，实现与国家免疫规划平台、全民健康平台、省妇幼平台等多个平台和系统的数据对接。以粤苗 APP 为代表的公众服务模块，功能和用户覆盖面持续提升。

2. “艾滋病疫情有效控制，全省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目标如期完成。

贯彻落实《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艾滋病防治质量年活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全面提升艾滋病检测发现、随访治疗和综合干预能力。一是建立艾滋病监测哨点 114 个，超额完成监测任务数；全省设立国家级综合防治城市示范区 2 个，国家级县区示范区 3 个，各项工作指标达到示范区考核要求。二是加强抗病毒治疗管理工作，全省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为 92.0%，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病毒载量检测比例为 97.0%，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 98.0%。三是提高艾滋病检测发现能力。组织全省所有艾滋病相关实验室按照要求接受国家或省、地市组织开展的质量考核，全省 44 家实验室完成确证工作，实验室/中心筛查率 100%；开展免费自愿咨询检测工作，全省艾滋病检测量为 2405 万人次，占人口比例为 19.0%，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全

省艾滋病检测量增长 13.5%；强化监管场所筛查工作，全年超额完成全省所有强制戒毒所、监狱、看守所等监管场所对新入所监管人员开展艾滋病抗体筛查任务数。**四是**开展高危和重点人群干预工作，全省建立 75 个社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入组病人治疗年保持率达到 90.4%以上。**五是**落实随访治疗管理工作。对全省报告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随访管理服务，定期提供随访咨询、CD4 检测、配偶和固定性伴艾滋病抗体检测、抗病毒治疗转介等服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新报告 HIV 感染者和新报告 AIDS 病例分别比 2022 年减少了 5.5%和增加 6.3%。**六是**预防和消除母婴传播。全省免费为 109.8 万余名孕产妇提供免费的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咨询检测服务，孕产妇检测率达 99.90%，其中孕期艾滋病检测率为 98.93%，孕早期检测率为 88.69%。全省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98.76%，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为 98.34%；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98.31%，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为 98.42%；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达 98.09%，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达 99.51%。2023 年通过国家评估组现场评估并成为全国第一批通过消除母婴传播省。

3.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目标如期完成。

全省各地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印发的《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3〕1号）文件精神，在全面总结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2019—2022年）实施成效的基础上，面向2035终止结核病流行策略目标，落实中国结核病防治三大行动试点工作，着力结核病防、治、康、管、保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健康广东行动结核病综合防治，有效维护全省结核病防控工作平稳高效运行。结核病疫情持续下降，规划实施质量逐步提高。一是进一步加大肺结核筛查力度，强化病人发现和登记管理工作。2023年全省肺结核报告发病数52996例，报告发病率为41.87/10万，报告发病数、报告发病率分别较去年同期53984例、42.56/10万下降1.8%、1.6%；全省规范治疗患者42413例，肺结核患者规范治疗任务完成率83.49%；肺结核成功治疗率93.8%。二是继续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全省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22385例，病原学阳性耐药筛查率达92.6%，耐多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84.9%。

结核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见表6。

表6 结核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要求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1	肺结核治疗任务完成率	不低于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任务数的85%	83.49%	98.22%
2	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	≥90%	93.80%	104.22%
3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2.60%	102.89%

注：所有业务指标均包含深圳市

4. “开展血吸虫病查灭螺，降低传播风险”目标如期完成。

开展血吸虫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在原 14 个血吸虫病流行区开展国家监测点监测和风险监测工作，血吸虫病监测覆盖率 100%，血吸虫病在我省的传播风险有效阻断。在有螺县区（曲江和英德）开展媒介控制查螺工作，累计查螺面积 138.81 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为 146.12%），在有螺县区对有螺环境及周边环境开展巩固性和预防性药物灭螺 46.81 万平方米（任务完成率为 104.02%）。对来自或往返疫区人群开展血吸虫病监测，全年完成血吸虫病血清学查病 2890 人（任务完成率为 103.21%），监测动物（牛）粪便 201 份（任务完成率为 100.5%），均未发现感染血吸虫病的人和动物。通过举办血吸虫病防控技术培训班和血吸虫病实验室检测能力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我省血吸虫病防控工作和实验室检测能力。

国家下达的 4 项监测任务全部完成，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以上（见表 7）。

表 7 血吸虫病防治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1	流动人口监测（人）	2800	2890	103.21
2	动物监测（份）	200	201	100.50
3	媒介控制—查螺面积（万 m ² ）	95	138.81	146.12
4	媒介控制—灭螺面积（万 m ² ）	45	46.81	104.02

5. “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

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目标如期完成。

（1）支持开展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

在广州、深圳、珠海、中山、湛江、清远、韶关、梅州和汕头 9 个地市开展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工作，全年共完成脑卒中筛查和干预 39822 例，任务完成率 100.55%(39822/39606)；控制和消除重点疾病和健康危险因素的能力水平持续提升。

（2）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一是动态管理，促进示范区提质增效。2023 年我省加强示范区动态管理，组织示范区做好资料上传、审核和反馈工作。积极推动示范区复审考核，2023 年，在省卫生健康委领导下，完成第一、四批 10 个国家级示范区国家级复审，复审成绩排名国家前列；完成 8 个已建成国家级示范区培育区和 6 个新增国家级示范区培育区的现场复审工作。截至 2023 年底，全省共建成 25 个国家级示范区和 34 个国家级示范区培育区。二是以示范区为抓手，推广慢性病防控适宜技术。全省进一步加强示范区慢性病综合监测、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慢性病患者全程管理质量提升，积极开展“示范区改变糖尿病”和“知晓您的血糖”特色项目，以及在珠海高新区、韶关曲江区试点开展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项目，探索适宜于我省的慢性病防控适宜技术。三是以“案”说“例”，提高案例可复制性和可推广性。开展优秀案例收集和推广工作。我

省举办慢性病综合防控优秀实践案例推广培训班，完成优秀案例征集和出版，推动糖尿病优秀案例申报，共 8 个案例荣获全国优秀案例，位居全国第二。四是“万步有约”持续推进，助力全民健身。自 2016 年起，我省组织各示范区连续参加了八届“万步有约”健走激励大赛，累计覆盖全省 20 个地市 62 个区县，营造了全民健身走、全民健康的积极氛围。

（3）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

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持续开展心脑血管事件监测，认真执行国家心脏病中心制定的《中国居民心脑血管事件监测工作方案》，全省 38 个国家级心脑血管疾病监测点实际报告任务完成率 164.49%，超额完成全省监测任务。

肿瘤登记工作。全省肿瘤登记地区实现全覆盖，全省肿瘤登记数据县区肿瘤新发和死亡病例报告完成率为 285.80%，完成所有监测点数据的审核工作，并上报国家。通过举办覆盖全省所有地市和县区的专业人员技术培训班，全面提升监测质量。

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工作。全面启用广东省死亡医学证明管理信息系统，规范死亡证版式与管理，积极做好技术指导、培训和死亡卡质量审核工作，推进监测质量提升。2023 年，全省 28 个死亡登记国家监测点中，死因规范报告的监测点共 25 个，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为 89.29%（25/28）。

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工作。2023 年我省组织广州市越秀区等 14 个监测点开展广东省居民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第一轮

重复调查和广东省居民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现场调查工作（2023年）。截至2024年1月底，广东省居民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第一轮重复调查，全省任务量为至少完成1680人的重复现场调查，实际完成个人问卷3906份，第三方实验室血样检测3222份，第三方实验室尿样检测3315份，超出国家任务要求。广东省居民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现场调查工作（2023年），全省任务量为最少完成8400人的现场调查，目前已完成个人问卷8431份，第三方实验室血样检测7319份，第三方实验室尿样检测7886份。

肌肉骨骼疾病调查工作。全省江门、肇庆、惠州和清远参加调查工作，全省任务量为2016例，实际完成2025例，总体完成率为100.45%（2025/2016）。

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工作。全省广州、深圳、韶关，中山和阳江5个地市参与项目工作，全省任务量为8400例，实际完成9161例，完成率为109.06%（9161/8400）。

食物成分监测工作。按照国家《中国食物成分监测项目2023年度工作方案》的要求，先后制订了《2023年广东省食物成分分析工作方案》等工作方案和计划。我省选择潮州市作为食物成分监测点，选择潮州菜菜肴108种，每份样品采集3份，混匀用于检测，并采用国标方法完成食物营养监测工作内容。完成108份监测项目包括可食部、水分、灰分、总氮、脂肪、膳食纤维、胆固醇、VA或胡萝卜素、VB1、VB2、VC、VE、矿物质、糖

等的成品菜肴的营养监测，以 240.00%任务完成率超额完成国家任务。

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干预项目工作。按照国家《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和指导方案》的要求，制定了《2023—2024 年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实施方案》等工作方案和计划。强化技术指导，制定《2023 年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监测现场督导和质控表》《2023 年广东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监测现场体测图示》等技术支持文件，以 100%任务完成率完成国家任务。

(4) 积极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全省 21 个地市及县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启动率 100%、122 个县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率达 100%，累计招募并培训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 20057 人。创建 1133 个健康支持性环境，其中健康社区 542 个、健康单位 372 个、健康食堂 219 个。4 个“全民健康生活方式特色项目”项目点均按照特色项目方案开展工作。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项目见表 8。

表 8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数	实际完成数	完成率 (%)
1	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 (个)	4	6	150.00%
2	建设健康社区、单位、食堂 (套, 每套 3 个) (含深圳)	216	223	103.24%
3	肿瘤随访登记 (例) (含深圳)	108700	310670	285.80%
4	居民心脑血管事件报告人数 (例)	98000	161198	164.49%
5	脑卒中筛查人数 (含深圳)	39606	39822	100.55%
6	慢性病及危险因素监测 (监测点)	14	14	100.00%

	(含深圳)			
7	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监测点) (含深圳)	5	5	100.00%
8	肌肉骨骼疾病调查(监测点)	4	4	100.00%
9	食物成分监测样本(份)	45	108	240.00%
10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营养干预(监测点)	1	1	100.00%

6.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登记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目标如期完成。

(1)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推广。

2023年，各部门履职尽责做好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国家级社会心理服务建设试点地区深圳、江门市顺利通过阶段性评估工作。12月，增扩佛山市作为省级社会心理服务建设试点地区。依托省精神卫生中心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经验推广工作专报，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验。我省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中山市、惠州市、肇庆市、云浮市吸收优秀经验推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协调多部门开展一系列工作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7. “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食品

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目标如期完成。

(1) 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等项目。

根据国家和省级实施方案文件及年度任务要求，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实时掌握我省重点急性传染病的流行病学和病原学特征和流行规律，及时开展疫情形势研判，有序高效地落实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评估和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完成新冠、流感、人禽流感、SARS、鼠疫等重点急性传染病 12 个病种和呼吸道多病原监测工作，利用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及时掌握传染病病原谱及病原变化趋势，全年省哨点机构共完成任务数 588654 项次，累计完成样本采集 347690 份，完成检测任务合计 653188 项次，哨点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检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二是及时预警、分析、应对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传染病预警和分析，快速应对现场处置工作。根据突发网新发突发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2023 年我省累计派出防控专家 75 批次、345 人次/天次开展传染病现场处置工作，全部报告的重点急性传染病暴发疫情均得到及时处置，处置及时率 100%。有效处置报告新发突发重大传染病相关疫情多起，新发突发传染病疫情应对率 100%。2023 年累计完成现场调查处置和调研督导报告 50 余份；完成新冠、登革热等疫情风险评估报告 399 份，完成流感、人禽流感、诺如等监测月报、周报、日报共 252 份。三是继续推进致病菌识别网建设，2023 年全省

各网络实验室采集和报送样本量共计 20318 份，超额完成全年任务数（12600 份），全省各网络实验室分离并上报 23 种菌株共 3751 株，共上报 1473 株菌株的抗生素耐药检测数据；在分子分型和基因测序方面，全省共上报 587 株菌株的分子分型数据和 1126 株菌株的全基因测序数据，合计 1713 株，任务完成率均超过 100%。2023 年全省 21 家网络实验室均参加 2023 年度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实验质量考核，共 18 家网络实验室提交了全部考核结果，包括菌种鉴定、药敏检测和全基因组测序结果，所有结果均按时通过国家致病菌识别网监测信息系统反馈，收到标本回执率 100%，考核结果回收率 100%，合格率 100%，优秀率 95.2%。

四是完成新冠抗体水平调查，全省累计完成数据收集清洗和检测的各类血清样本 36024 份，其中人群抗体水平监测 36024 份，感染人群抗体持久性监测 360 份，并组织开展人群中中和抗体检测 360 份，新冠血清抗体监测任务完成率 114.36%（36024/31500）。

五是在全省各病媒生物监测点开展了鼠、蚊、蝇、蟑、蜚、恙螨的生态学监测、抗药性监测和病原学监测，重点区域病媒生物监测任务完成率超过 100%。

六是持续重点传染病防控综合能力。不断完善全省急性传染病的监测体系，我省派出工作组前往 14 个地市疾控中心以及属地 30 家哨点医院开展新冠等近 20 个传染病的监测工作综合调研，组织开展技术方案宣贯培训，提高全省监测防控工作质量。全年举办线上业务培训班 13 期，线上和线下培训业务骨干约 3000 人次，覆盖 21 个地市、119 个县區疾控

中心和参与监测工作的医疗卫生哨点机构。疾病监测预警能力持续提升，推进传染病防控关口前移。

重点急性传染病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见表 9。

表 9 2023 年重点急性传染病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哨点数	哨点监测			病原检测			
		任务数	完成数	完成率(%)	检测任务数	完成采样数	完成检测数	完成率(%)
1—登革热	25	23640	23640	100	960	960	960	100
2—布病	2	400	407	101.75	400	407	407	101.75
3—狂犬病	21	实际发生数	6	100	实际发生数	6	6	100.00
4—鼠疫	8	5200	7082	136.19	9600	15454	13229	137.80
5—病媒生物	118	200274	290478	145.04	49950	63822	63822	127.77
6—呼吸道多病原监测	22	5100	6051	118.65	5100	6051	6051	118.65
7—流感监测	126	79506	94102	118.36	305480	94102	376408	123.22
8—人禽流感 SARS 防控监测	7	3780	7028	185.93	10640	7028	28112	264.21
9—新冠（污水监测除外）	176	110222	135521	122.95	110222	135521	135521	122.95
10—手足口病	25	6510	8229	126.41	7392	8229	8114	109.77
11—病毒性腹泻	12	1700	2092	123.06	12600	2092	15621	123.98
12—致病菌网	57	6300	14018	222.51	2070	14018	4937	238.50
合计	599	442632	588654	132.99	514414	347690	653188	126.98

(2) 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

认真落实我省疟疾等寄生虫病的防治和监测措施，有效预防控制疫情，重点寄生虫病对我省人群健康的危害持续降低。一是持续开展疟疾病原监测，按监测方案要求完成“四热”病人血检任务。2023 年全省“四热”病人血检任务数为 50600 人次（含深圳），

实际开展血检 99131 人次，超目标完成国家任务。二是认真落实疟疾病例“1-3-7”管理规范，所有输入性疟疾病例均得到有效处置，无输入继发病例和本地新发病例，继续维持消除状态。三是完成 15 个传疟媒介监测点（含深圳 1 个）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监测结果显示仅捕获 1 种传疟媒介（中华按蚊）。四是积极参与南方片区七省疟疾联防联控工作，完成赴云南省开展联防联控检查以及接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对我省的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五是开展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继续在中山市、江门市新会区两个肝吸虫病防治干预点开展工作，经过五年防控，人群肝吸虫感染率下降明显，分别下降了 69.2%和 70.7%，均达到国家要求的感染率下降 40%的目标，2023 年通过国家评估验收；完成土源性和肝吸虫病监测点 13 个，共粪检 13517 人；完成广州管圆线虫预警试点 2 个，未发现广州管圆线虫感染病人。如期完成国家任务指标（17 个），完成率 100%。

（3）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项目。

持续开展饮用水和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有效保障饮用水安全，提升健康风险的监测预警能力。一是开展饮用水监测。全省设置饮用水监测点 7755 个，其中农村水监测点 5420 个，城市水监测点 2335 个。全省上报监测水样数 30894 份，其中城市水 9296 份，农村水 21598 份。二是开展环境卫生监测。城市污水监测方面，广州市在 11 个区开展，覆盖广州市常住人口的 70%以上，检测污水样本 2012 份，广州市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12 月

31日共报送入境航班污水猴痘监测90份。深圳市在10个区开展，覆盖深圳市常住人口的93%，检测污水样本7513份。深圳市2023年6月15日至12月31日共报送入境航班污水猴痘监测结果158份。空气监测方面，空气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监测与防护设10个城市监测点，分别为广州市越秀区、番禺区和从化区、深圳市南山区、盐田区和龙岗区、佛山市禅城区和三水区以及珠海市香洲区和斗门区；开展空气污染（PM_{2.5}）监测和成分分析，收集相关资料。截至目前，各个监测点已完成空气PM_{2.5}样本收集、2023年小学生问卷调查收集，4市累计收集到8763份问卷。而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来源于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和珠海市环境监测站，监测站分别数量分别为11、11、8和4个。气象监测数据则来自4地市气象局，目前上述数据均已完成收集。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方面，在广州、深圳、中山、江门4市开展公共场所进行健康危害因素专项监测，主要对宾馆（酒店）、游泳场（馆）、沐浴场所、商场（超市）、理发店、美容店、候车室、健身房等8类重点场所进行现场基本情况调查、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调查、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成401家场所，218份基本情况调查、2916份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调查、30103项次危害因素监测。

（4）学生常见病监测项目。

学生常见病监测和干预工作不断强化，多举措开展学生健康促进工作。2023年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范围覆盖全省21个地

市 122 个县（市区）和 11 个非行政区域共 133 个监测点区，监测和干预的县（市区）覆盖率为 100%。学生常见病监测、学生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共覆盖 304 所幼儿园和 792 所学校。持续组织开展“灵动儿童、阳光少年”为主题的学生常见病干预活动，深化开展专家进校园、学校卫生标准普及、中小學生健康月、学校教学生活环境改善、健康父母、重点人群关爱行动等 6 大行动。2023 年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分别举办学生常见病健康宣教进校园的省级示范活动，以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为重点，寓教于乐，加强科普；组织开展“学龄前儿童主动眼保健操大赛”，推动近视防控关口前移，引导托幼儿童从小养成自主自律的健康生活方式；组织近视防控适宜技术试点地区总结经验，遴选典型案例汇编，推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适宜技术的应用。制作视频、画报、折页等宣教材料，下发到各个监测点，以点带面加大科普力度和覆盖面。其中 2 个宣教视频分别获得第二届全国儿童保健科普微视频大赛二、三等奖和 2023 明眸中国近视防控大会科普大赛二等奖；2 款画报和 2 个视频获得中国健康科普大赛优秀奖。

（5）伤害监测项目。

持续开展伤害监测及干预，在广州市、韶关市南雄市、珠海市、清远市清新区开展伤害监测工作，伤害监测覆盖率 100%，漏报率 2.66%、报告及时率 100%、完成伤害监测培训工作，按

时收集、整理和上报 2023 年广东省伤害监测数据库，完成总结分析报告和质控通报，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6）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项目。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含污染物及有害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各级监测机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处置能力提升，2023 年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全部完成。据统计，2023 年，我省采集食品污染、食品有害因素监测样品合计 8252 份，其中化学污染物与有害因素监测样品 3154 份（覆盖 18 大类 33 种食品种类，9 大类 211 种化学监测项目），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样品 5098 份（覆盖 12 大类 23 种食品种类，5 大类 22 种微生物监测项目）。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8252/8252）。采集放射污染监测 183 份，任务完成率 122%（183/150）。全省共设立 124 个监测点包括 122 个县区和中山、东莞 2 个不设区县的监测点，县区监测覆盖率 100%；采样街道（乡镇）累计覆盖率已达 97.71%（1578/1615）。

（7）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

全省 16 个国家监测县（市、区）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省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国家监测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宣传函〔2023〕7 号）要求，组织开展完成本地区国家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工作。16 个国家监测点问卷完成率达 100%，问卷有效率 $\geq 95\%$ ，调查对象质控复核的不一致比例 $\leq 20\%$ ，顺利完成国家所要求的 3840 份有效问卷的目标任务，

相关数据及资料已上报至国家。宣传处负责项目的统筹组织，省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负责抽样、收集资料、审核并上报监测数据等项目技术指导工作；各监测点所在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按照统一要求进行调查，圆满完成监测任务。

（8）妇幼健康监测项目。

项目覆盖全省 7 个地市 10 个监测点（区县），其中，10 个监测点（区县）承担孕产妇死亡监测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全域监测，12 所医院承担危重孕产妇监测，2 个区县承担出生缺陷人群监测，22 家监测医院承担出生缺陷医院监测，5 个监测点（区县）共承担 20 个街道（乡镇）承担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覆盖约 12 万余名孕产妇及活产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省国家监测点孕产妇死亡监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及出生缺陷监测年度工作任务如期完成，完成数据的初步清洗及分析工作，2023 年度全省监测数据漏报率<10%，报表完整率、网络直报率、质控完成率均达到 100%，录入正确率达到 99%以上。

（9）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项目。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国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和控烟干预的通知》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省在国家抽取的 10 个监测县（市、区）组织开展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工作。监测方案要求，每个监测点抽取 3 所初中、2 所高中和 1 所职高，每所学校各年级抽取 1 个学生不少于 40 人的班级（不

足 40 人则合并班级)开展调查。广州市白云区等 9 个监测县(市、区)分别抽取了 6 所学校,由于汕头市龙湖区无职高,只抽取了 5 所学校。2023 年全省共完成 59 所学校 196 个班级的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调查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规划处(爱卫办)负责项目的统筹组织,省卫生健康宣教中心负责技术指导和具体实施,按照国家监测方案组织人员培训,开展质量控制,抽样、收集、审核并上报监测数据等;各监测点所在市级、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控烟专业机构按照统一要求进行调查,保量、保质完成任务。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分析。

(1) 数量指标。

指标 1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例数。国家下达全省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任务数 ≥ 1600 例,全省实际完成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人群筛查 57381 例,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国家全省疟疾媒介调查点任务数 15 个,我省申报疟疾媒介调查点 14 个(不含深圳),全省实际完成 15 个传疟媒介监测点(含深圳 1 个)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 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国家下达全省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任务数 17 个,我省申报黑热病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点 14 个,全省实际完成 2 个肝吸虫病综合防

治干预试点和 15 个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4 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数。国家下达全省流感和新冠监测哨点任务数 99 个，我省申报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 99 个，全省实际完成 127 个流感和新冠监测哨点，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5 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数量。国家下达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任务数 2 个，我省申报城市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 2 个，全省实际完成污水新冠病毒监测工作城市 2 个，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6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上报率。国家没有下达任务，我省申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上报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上报率 100% (8252/8252)，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7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国家没有下达任务，我省申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指标值 100%。2023 年，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任务数 122 个，实际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124 个，覆盖率 100% (124/124)，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8 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国家没有下达任务，我省申报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覆盖率指标值 100%，全省食源性疾病监测县（市区）任务数 124 个，实际完成食源性

疾病监测县（市区）124个，覆盖率100%（124/124），实现预期目标。

2.质量指标。

指标 9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国家下达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指标值 $\geq 90\%$ 。2023年，我省0-6岁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应接种32292608剂次，实际完成接种31644585剂次，各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报告接种率均超过90%，实现预期目标（ $\geq 90\%$ ）。

指标 10 伤害监测漏报率。国家下达伤害监测漏报率指标值 $< 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辖区伤害监测漏报率为2.66%，实现预期目标（ $< 10\%$ ）。

指标 11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国家下达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指标值 $\geq 95\%$ ，全省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实际100% [城市水城区覆盖率100%，农村水乡镇覆盖率100%]，实现预期目标（监测点覆盖率 $\geq 95\%$ ）。

指标 12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例。国家下达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任务数97843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全省实际完成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125740人，超100%完成预期目标。

指标 13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国家下达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4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国家下达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8.32%，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5 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国家下达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6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国家下达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 100%（3840/384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7 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完成率。国家下达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完成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完成率 100%（2/2），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18 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实际完成调查人数占应调查人数的比例）。国家下达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指标值 $\geq 85\%$ 。2023 年青少年烟草流行监测我省应完成调查的学生数为 9170 人（见表 13），实际参与调查总人数为 8950 人（其中，纸质问卷 8119 份，线上调查问卷 40 份，学校机房线上调查问卷共 791 份），调查总应答率为 97.60%（见表 10），实现预期目标。

**表 10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烟草流行监测
绩效目标（调查应答率）完成情况**

序号	监测点	实际完成调查人数 (人)	应调查人数 (人)	应答率 (%) =实际完成调查人数/ 应调查人数 $\times 100\%$
1	广州市白云区	826	852	96.95%

序号	监测点	实际完成调查人数 (人)	应调查人数 (人)	应答率(%) =实际完成调查人数/ 应调查人数×100%
2	深圳市南山区	791	834	94.84%
3	汕头市龙湖区	727	766	94.91%
4	江门市新会区	925	951	97.27%
5	湛江市雷州市	949	951	99.79%
6	惠州市博罗县	957	984	97.26%
7	阳江市阳西县	1028	1041	98.75%
8	东莞市	851	898	94.77%
9	中山市	875	882	99.21%
10	云浮市新兴县	1021	1011	100.99%
合计		8950	9170	97.60%

指标 19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国家下达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geq 85\%$ ，实际完成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3.49%（42413/50798），没有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国家下达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3.80%（37918/40411），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1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国家下达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2.6%（20727/22385），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国家下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100%，实际完成情况已达到预期目标。

指标 23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国家下达农村癫痫防治项目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指标值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4 窝沟封闭存留率。国家下达窝沟封闭存留率指标值>85%，实际完成窝沟封闭存留率 89.84%，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5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国家下达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指标值>80%，实际完成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9.29%，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6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国家下达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指标值≥60%，实际完成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已超过指标要求，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7 灭螺任务完成率。国家下达灭螺任务完成率指标值≥90%，全省实际完成灭螺面积 46.81 万 m²，灭螺完成率为 104.02%（46.81 万 m²/45 万 m²），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8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国家下达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指标值≥80%，实际完成国家致病菌识别网实验质量考核合格率 100%（18/18），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9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国家下达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指标值≥80%。2023 年我省病媒生物监测点 29 个、抗药性监测点 6 个、病原学检测点 9 个，所有监测点均完成监测任务，分析报告完成率 100%（44/44），实现预期目标（≥80%）。

指标 3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国家下达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243.9%（8535/35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1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国家下达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102.7%（8261/8047），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2 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国家下达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指标值 $\geq 90\%$ ，实际完成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 100%（3154/3154），实现预期目标。

3. 效益指标。

指标 33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我省近五年来新报告艾滋病较为平稳，2019—2023 年新发现艾滋病病例数 3465、2991、3417、3026、3216 例。提示我省艾滋病仍处于低流行水平，100%实现预期效果（低流行水平）。

指标 34 完成 1 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国家没有下达任务，我省申报完成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指标值为每年度完成 1 份，实际完成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1 份，100%实现预期效果。

4. 满意度指标。

指标 35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全省辖区内新冠监测网络实验室总数 99 间。2023 年全年实际组织 126 家新冠网络实验室开

展新冠检测能力考核，其中有 21 家地市级网络实验室同期参加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测序考核，所有考核单位考核结果全部正确，考核合格率达到 100%。其中全年培训两次，收到问卷调查表 120 份，培训满意度 100%，实现预期效果（≥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市县资金支出进度总体偏低。

2023 年，下达市县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只有 55.97%（63,403.67/113,284.80）。原因主要是部分县（市、区）结算时间长，导致一些工作任务目标已完成但未能及时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我省将加强中央资金的预算执行开展专项检查、绩效运行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及纠偏作用。

（二）个别绩效指标偏离。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目标发生偏离。2023 年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3.49%，未达到国家下达的 85%预期目标，主要原因是国家级在下达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结核病防治领域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数时候，预估全国肺结核报告发病率将回升 8%，故任务数延用了 2022 年数据。实际上，2023 年由于我省外来人口减少等原因，结核病报告发病数较 2022 年下降 1.8%。同时，我省加大结核病报告管理力度，2023 年结核病登记数较 2022 年上升 1.7%。初步了解，2023 年北京结核病报告发病数大幅下降，登记数也同步下降；上海、江

苏等地结核病报告发病数上升，登记数同步上升，但上升幅度小于报告数，完成该项指标均存在困难。因此，在全省肺结核疫情稳步下降的背景下，我省 2023 年肺结核防治情况保持稳定，但由于占结核病患者较多的外来人口较多等原因，未完成国家要求的任务数，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为 83.49%，未能达到中央转移支付经费要求的 85%，但高于全国任务完成率 82.5%。**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对我省近十年结核病疫情发展趋势分析，全省结核病报告发病率呈现稳步下降，登记管理率实现稳步提升，截至 2023 年，全省登记报告比达到 80%，结核病报告登记质量逐步提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筛查发现力度，提升结核病报告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全省结核病防治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将本次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督促各地各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3 号）要求，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